

主題七 112年憲法法庭判決綜合觀察

前導說明

112年憲法法庭總共作成20則判決與1則暫時處分裁定，對於我國法治發展，有長足之貢獻。本年度亦有發生憲法法庭人事變遷，蔡明誠、黃虹霞、林俊益、吳陳鏗四位大法官因任期屆至，故僅參與112年憲判字第1號至第15號；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四位大法官則自112年憲判字第16號開始參與。

嶺律師在高點班內逐則講述憲法法庭判決，與讀者諸君共同研究憲法法庭判決，有課程「112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熱議大講堂（高點微課）」¹，並將112年公法學實務見解彙編成冊（包含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庭裁定、座談會、裁判選輯、精選裁判），由波斯納出版公司出版《2024版公法大數據：112憲法法庭裁判講堂》一書，供讀者參考。

延續作者「111年憲法法庭判決綜合觀察」，本文欲要綜合觀察112年之憲法法庭判決，寫作目的乃對於112年憲法法庭判決對於「憲法學總論」²之突破與發展進行整理與比較，茲得以使讀者透過112年之憲法法庭判決見解，瞭解我國「憲法學總論」之發展狀況。因之，本部分並不論述112年憲法法庭判決所涉及之個別法規或其他與「憲法學總論」較無關之部分。

為清晰閱讀起見，本書以下主題為回顧核心，以表格方式

- 1 請參閱知識達購課館，<https://ec.ibrain.com.tw/Publish/www/book.asp?BKID=16296>。
- 2 本書作者對於「憲法學總論」之定義，乃一般坊間「憲法學」教科書所論述之部分，申言之，國家考試「憲法學」之部分。對此，可以參看嶺律師《憲法體系與思維》、《憲法訴訟法好好讀》。

呈現，利於讀者掌握相關內容。

憲法學原理原則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	核心發展與突破
112憲判5 證交法公開收購 之空白刑法案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时，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
112憲判11 選舉幽靈人口案	以有在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結因素，用來確認政治社群之成員範圍，並只允許社群成員參與投票，作成集體決策。其理據是惟有實際居住當地始可發展與其他社群成員休戚與共之網絡，進而表達對政治社群之認同，此正是人民自我治理之民主原則之體現。若允許未實際居住之他者可以參與投票，則政治社群成員投票影響力勢遭稀釋，所稱政治社群成員自我治理之民主原則也將逐步遭破壞，終至形骸化，從自治變他治而從根瓦解。
112憲判12 未到庭證人警詢 陳述之證據能力 案(二)	本於憲法§8及§16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112憲判13 販賣第一級毒品 案	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59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8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112憲判14 刑事訴訟程序法 官迴避案	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且亦將損及當事人之救濟利益，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理、裁判，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法院自訂之分案規範除須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

憲法法庭判決	核心發展與突破
112憲判14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p>基本要求外，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件公平負擔、法院層級及功能等因素，而為合理之安排，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p> <p>最高法院訂定之分案規則，形式上雖非法律，然亦屬法院組織法 § 79 I 規定明文授權各級法院得自主決定之事務分配辦法之內容，而有其法律依據。又法院分案規則涉及審判行政之核心，「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釋530參照）。最高法院係我國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最高審判機關，於不牴觸上位階法令之範圍內，本即得就其所掌民事及刑事案件，自定分案規則。就此而言，亦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p>

審查標準

憲法法庭判決	核心發展與突破
112憲判1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
112憲判17 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商業言論提供之訊息，其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仍應受憲法 § 11 言論自由之保障。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對於商業言論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基本權利內涵

憲法法庭判決	核心發展與突破
112憲判1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祭祀公業條例 § 4 I 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 II 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